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沈宗築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80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f0909684365@tbroc.gov.tw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00912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主旨：有關日本於舉辦東京奧運會及帕運會期間將實施特殊安檢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0年7月2日空運安字第11050169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日本於舉辦東京奧運及帕運期間強化航空保安控制，自110年7月21日18時起至8月10日0時止，及110年8月22日18時起至9月7日0時止之飛往日本航班，將實施旅客人身及手提與託運行李強化安檢措施，請協助通知所屬綜合、甲種旅行社會員轉知欲搭乘該期間往日本航班之旅客予以配合，並儘早抵達機場辦理報到及通關，俾確保飛日航班強化安檢期間之各項作業順遂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

局長張錫聰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